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訴字第478號

原告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胡光華

訴訟代理人 歐秀芳

被告 陳立文（原名：陳義盟）即米蘭森林烘培坊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5萬1,389元，及按附表所示之方法計算之利息及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經查：依兩造簽訂之授信約定書第32條約定，兩造合意立約人對原告所負一切債務，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有授信約定書附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33頁、第41頁）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。

二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略以：

（一）被告於民國110年7月21日與原告簽立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借款契約、保證書及授信約定書，並於同年月22日簽立動撥申請書兼債權憑證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70萬元（下稱

系爭借款），借款期間自110年7月22日起至115年7月22日，約定按月於每月22日平均攤還本金，利息依未償還本金餘額計算按月繳付。利息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碼年利率0.575%（目前為年息1.42%）機動計息，惟因帳務需要區分為2筆借款。被告如未按期攤還系爭借款本金時，依授信約定書第12條約定，視為全部到期，並依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借款契約第11條第1項第3款及第2項第1款約定，就未清償本金餘額自到期日（含視為到期日）起改按原告當時牌告之基準利率（季調）加碼年利率3.5%為遲延利率計付遲延利息，本金自約定攤還日（到期者以到期日、視為到期日）起及利息自應付利息日起，逾期在6個月內者，按借款利率（遲延利率）之10%加計違約金，逾期超逾6個月者，按借款利率（遲延利率）之20%加計違約金。

(二)又系爭借款原告於110年7月22日貸放與被告，然被告就未償本金2萬5,821元部分，利息僅繳納至114年3月22日止；另未償本金52萬5,568元，利息僅繳納至114年1月22日止，即未依約償還本金，依授信約定書第12條約定，被告對原告負欠之債務全部視為到期，惟被告尚有55萬1,389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均未清償。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(一)按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，於言詞辯論時不爭執者，視同自認；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者，準用第1項之規定，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1項本文、第3項本文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：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保證書、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借款契約、授信約定書、動撥申請書兼債權憑證、放款戶資料一覽

表、原告牌告放款基準利率（季調）查詢結果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7頁至第45頁、第51頁），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復未提出書狀為任何主張或陳述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本文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，視同自認，故原告上開主張堪信為真實。

(二)按稱消費借貸者，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，而約定他方以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；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；利息或其他報償，應於契約所定期限支付之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，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；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，應支付違約金，民法第474條第1項、第478條前段、第477條前段、第233條第1項、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：兩造間就系爭借款存有消費借貸契約，尚積欠如上述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業如前述。從而，原告依上開規定，請求被告就系爭借款合計55萬1,389元本金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負清償責任，自屬有據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4 日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蔡仲威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4 日
書記官 陳雅雯

附表：

編號	未償本金	利息計算期間及利率	違約金計算期間及利率
----	------	-----------	------------

	(新臺幣)		
1	2萬5,821元	自114年3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6.81%計算	自114年4月23日起至114年10月22日止，按年利率0.681%；自114年10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1.362%計算
	52萬5,568元	自114年1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6.81%計算	自114年2月23日起至114年8月22日止，按年利率0.681%；自114年8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1.362%計算
合計	55萬1,389元		